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戴美倫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89

傳真：(03)3318446

電子信箱：mashimaro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100291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10029142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10029142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111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招生海報  
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111年3月29日惠明註字第  
11102000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校招生對象為視覺障礙者重度或以視覺障礙為主之多重  
障礙學生優先，請轉知111學年度有意轉安置該校且符合該  
校招收對象之學生家長。
- 三、旨揭簡章及海報可至本市特殊教育資源網(網址：  
<https://special.tyc.edu.tw/index.php>)→特殊教育科→  
最新消息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  
交 2022/03/31 16:18:15 文  
章

